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64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在该餐饮店经营场所内餐桌上发现剩余的大量饭菜，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3〕WQ0411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3〕WQ031101号），责令你餐饮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你餐饮店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在你餐饮店发现两桌剩余饭菜，数量较多，你餐饮店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当日，我局对你餐饮店涉嫌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对你餐饮店经营者 进行调查询问， 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餐饮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餐饮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三张，证明你餐饮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餐饮店违法行为后责令你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经营者 [REDACTED] 询问笔录一份、陈述材料一份，证明你餐饮店认可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餐饮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餐饮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餐饮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规定，构成了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餐饮店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又有从重行

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餐饮部改正违法行为，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上缴财政。

你餐饮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